

# 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

## 2016 年度司法鉴定中级专业技术 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信息

### 一、申报条件和评审材料要求

司法鉴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申报条件和评审材料要求，可从本所网站（[www.ssfjd.cn](http://www.ssfjd.cn)）查阅《司法鉴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细则》（司鉴所发通[2012]6号）和《呈报评审材料注意事项》。

存在下列情况的人员，3年内不得申报职称：

1. 在职称考试或申报过程中有作弊、作假行为的；
2. 违反司法鉴定职业道德，存在虚假鉴定、违法鉴定的；
3.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司法机关或司法行政管理机关查处的直接责任人员。

评审后，经举报查实有以上情况的，所取得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一律予以撤销。

## 二、专业考试安排

按照《司法鉴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细则》（司鉴所发通[2012]6号）规定，从事法医临床或法医病理专业工作的转评人员（已取得自然科学研究系列或高等学校教师系列相关专业中级职务任职资格的除外）须参加由中评委办事机构统一组织的专业知识考试。考试时间初步安排在9月份，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 三、评审材料报送时间、地址与联系方式

报送时间：2016年7月31日前，逾期不予受理。

报送地址：上海市光复西路1347号

邮编：200063

联系电话：021-52361148 转 2213

电子信箱：LL@ssfjd.cn

联系人：李 珺

申报材料一旦报送，恕不退还。

## 四、评审费及汇款地址

评审费：600元/人。

抬头：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

账号：1001260509026404707

开户行：工行联合大厦支行

评审费缴费凭证需随申报材料一起报送，未附缴费凭证的将不予受理。初审未通过人员，评审费减半收取。

